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華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東昇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恩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2萬7,4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